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1288)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601288）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1重要提示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18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18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王欣新董事、黄振中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周慕冰、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克秋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姚明德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60128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288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农行优1、农行优2 360001、360009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周万阜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08557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2.2.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22,700,325	21,053,382	7.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295,070	10,316,311	9.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363	130,245	(29.85)
拆出资金	550,508	505,269	8.95
投资净额	6,687,615	6,152,743	8.69
负债总额	21,065,457	19,623,985	7.35
吸收存款	17,299,684	16,194,279	6.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1,575	974,730	19.17
拆入资金	308,353	280,061	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30,380	1,426,415	14.3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43	4.15	6.7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146	15.00	457,448	12.01
净利润	55,828	8.46	171,804	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22	8.57	171,611	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83	9.98	171,290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2,387	(81.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6.25	0.51	4.0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6.25	0.51	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	15.55	下降0.21个百分点	15.94	下降0.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	15.54	0	15.91	下降0.41个百分点

注：1、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化后）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41	619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9)	(18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	(110)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7)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	321

2.2.2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2.3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20,605户。其中H股股东23,229户，A股股东397,37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9.21	137,239,094,711	9,877,329,9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8.74	30,571,323,291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股	2.80	9,797,058,826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A股	0.72	2,518,891,687	2,518,891,687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53	1,837,591,186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0.40	1,399,118,064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36	1,259,445,843	1,259,445,84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36	1,255,434,700	–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8	980,723,700	–	无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3）上述股东中，除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141,342,881,051股，持股比例为40.39%。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3,778,337,530股，持股比例为1.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5,103,782	A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7,361,764,737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71,323,291	H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797,058,826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7,591,186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99,118,064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980,723,70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849,202	A股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746,268,000	A股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持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证券代码360001）的股东总数为25户，优先股农行优2（证券代码360009）的股东总数为28户1。

农行优1（证券代码 360001）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00	60,000,000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25	49,000,000	无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5	35,000,0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	30,000,000	无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75	15,000,000	无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0	12,000,000	无

注：（1）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1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农行优2（证券代码 360009）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8年9月30日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50	50,000,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50	50,000,000	无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25	25,000,000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25	25,000,0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00	20,000,000	无

注：（1）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1、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1、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3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标价）

财务业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718.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8%。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0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1元，同比提高0.02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74.48亿元，同比上升12.01%。利息净收入3,554.15亿元，同比上升9.6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23.62亿元，同比增长7.27%，主要是由于电子银行和银行卡业务收入增长。业务及管理费1,253.83亿元，同比增长4.32%；成本收入比27.41%，同比下降2.02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1,032.00亿元，同比增加315.77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1,012.40亿元。

资产负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227,003.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469.43亿元，增长7.8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7,750.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543.95亿元，增长9.8%。其中，公司类贷款66,138.89亿元，个人贷款45,185.34亿元，票据贴现2,053.73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4,372.10亿元。投资净额66,876.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48.72亿元，增长8.69%。

总负债210,654.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414.72亿元，增长7.35%。吸收存款172,996.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54.05亿元，增长6.83%。按存款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66,044.83亿元，活期存款100,046.97亿元，其他存款6,905.04亿元；按存款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68,616.78亿元，个人存款97,475.02亿元，其他存款6,905.04亿元。

股东权益16,34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4.71亿元，增长14.37%。其中普通股股本3,499.83亿元，其他权益工具798.99亿元，资本公积1,735.49亿元，盈余公积1,343.7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2,392.67亿元，其他综合收益93.32亿元，未分配利润6,439.80亿元。

资产质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不良贷款余额1,882.5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7.74亿元；不良贷款率1.60%，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4.94%，较上年末上升46.57个百分点。

县域金融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39,447.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63.76亿元，增长10.55%。县域吸收存款74,063.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07.15亿元，增长7.10%。

县域不良贷款率为2.12%，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45.79%，比上年末上升34.49个百分点。

§4重要事项

4.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 年1-9月	2017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32	(8,77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汇兑损益	(1,281)	8,318	(115.4)	汇率波动导致外汇敞口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3,200)	(71,623)	44.09	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93	132	46.21	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484	(14,9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74	145,202	3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	(19)	–	非全资子公司综合收益总额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贵金属	60,025	32,008	87.53	交易性贵金属业务减少导致贵金属存量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9,402	28,284	74.66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业务估盈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426,420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489,135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59,223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432,175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658,090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4,006	227	1,664.7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140,938	53,672	162.59	结算清算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1,921	30,872	35.79	货币掉期业务估亏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760	319,789	(76.00)	部分央行逆回购业务到期未续作
应付股利	12,709	0	–	尚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预计负债	25,424	10,709	137.41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2,609	475,017	56.33	同业存单发行增加
其他负债	225,954	171,531	31.73	结算清算款项增加
资本公积	173,549	98,773	75.7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9,332	(19,7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少数股东权益	4,488	2,982	50.50	非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综合收益总额增加

4.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亿元入账验资，于2018年7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18年9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9,983,033,873元。本行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8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出资3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占比4.5386%，自2018年起分4年实缴到位。上述投资正在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2018年8月，本行完成向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6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仍为100%。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 年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五项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已按上述准则实施时间要求，于2018 年1 月1 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本行已在2018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新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请参见本行2018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3"。

§5 发布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8-05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6名。由于本行监事长选举的相关法律程序需在11月份进行，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王醒春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赵欢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78 公司简称:京能电力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抒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744,360,779.33	61,024,175,559.93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0,192,659.73	22,427,941,566.91	0.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27,733.07	1,386,909,257.77	42.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39,380,403.95	8,359,723,101.0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055,160.24	223,794,279.14	1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818,337.63	163,240,475.24	24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10	增加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2,873.45	1,120,686.35	主要是公司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42,114.31	31,780,334.19	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款以及环保技改补助款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8,620.00	1,360,905.00	公司向长治欣隆电厂发放委贷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1,752.52	14,592,753.41	主要是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71,437.22	-11,136,340.58	
所得税影响额	945,673.31	-481,515.76	
合计	9,403,849.47	37,236,822.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42.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6,144	23.69	1,411,710,15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31,432,509	6.39	0	无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6.29	0	质押	424,686,10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9,589,763	4.44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19,079	2.67	0	无	0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00	1.07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0.63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8,208,496	0.42	0	无	0	未知
叶利其	16,681,191	0.2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数量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161,9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31,43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32,509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6,1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9,589,763	人民币普通股	299,589,7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625,99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25,9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19,079	人民币普通股	180,019,07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82,4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8,208,496	人民币普通股	28,208,496
叶利其	16,681,191	人民币普通股	16,681,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与期初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应收股利	214,744,206.86	-253,288,101.15	-54.12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部分年初参股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所致
开发支出	67,746,622.67	48,261,199.03	247.68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270,408.85	-30,939,522.36	-33.19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企业应交所得税等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77,111,448.35	174,112,978.62	5,806.7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宣告分红尚未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221,919,778.03	5,663,984,140.48	53.6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700,000,000.00	46.6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发行中票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04,276.59	5,699,136.81	142.30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内退人员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7,122,231.17	-52,861,688.19	-31.10	主要是报告期融资租赁资产到期末实现售后租回收益结转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与同期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130,419,284.17	302,828,479.36	36.59	主要是报告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788,436.22	-36,922,118.68	-67.49	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收到大张高铁穿越500KV京大线迁改工程补偿款350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86,643.13	-3,105,931.00	-45.73	主要是报告期罚款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与同期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5,812.02	-13,624,325.50	-52.48	主要是上年同期缴纳的增值税费减少，增值税退税金额也相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28,389.17	-68,196,373.28	-34.58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销售排污权收入以及收到京大线影响补偿款较大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122,500.09	-249,507,965.14	-34.43	主要是报告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大幅度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20,463.68	137,763,508.51	152.97	主要是报告期生产运营单位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83,965.83	176,117,991.50	72.1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3,869.98	5,349,948.00	61.82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45,452.90	105,389,498.31	2,598.39	主要是报告期基建单位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200,000.00	-2,741,243,998.82	-86.11	主要是上年同期增资扩股融资规模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70,622.35	-232,379,466.44	-43.41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255,206.36	548,701,772.16	40.12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28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项目"）。2018年9月2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18年9月28日申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当日获得受理，目前项目正在审核中。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5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018年10月30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董事长耿养谋、副董事长张平、董事金生祥、王晓辉，独立董事林华，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史晓文、陈五会授权董事金生祥，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授权独立董事林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会会议表决权；

公司监事刘嘉凯、方秀君、武秋林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详情参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近期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京欣发电37.5%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的议案；

2、关于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5、关于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暂不能确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相应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6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 、清洁能源、财务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与财务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和清洁能源签订《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30亿元增至50亿元，财务公司股权结构由增资前的京能集团持有98%和清洁能源持有2%调整为京能集团持有60%、京能电力持有20%和清洁能源持有20%。

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京能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044,3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并持有其2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26,305,882.24万元；负债总额为15,972,736.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333,145.2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完成6,303,300.29万元；利润总额305,576.51万元，净利润为174,623.58万元。

（二）清洁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8150E
注册资本	824450.81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洁能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清洁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清洁能源经审计，总资产为5,103,787.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2,386.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11,400.3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完成1,452,084.89万元；利润总额247,908.85万元，净利润为197,018.09万元。

三、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嘉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662892G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3层01/02号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6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78,241,291.53	21,704,971,143.97
负债	14,404,391,259.31	17,908,078,546.94
所有者权益	3,573,850,032.22	3,796,892,597.03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3,501,655.24	701,890,056.22
利润总额	433,433,795.72	474,057,530.46
净利润	321,273,660.40	355,000,748.46

3、财务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294,000.00	货币	98
清洁能源	6,000.00	货币	2
合计	300,000.00	—	100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300,000.00	货币	60
清洁能源	100,000.00	货币	20
公司	10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0	—	100

四、本次增资方案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800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2,474.95万元（最终评估值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增值率为7.02%。

2、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划分为老份额和新份额，其中：

老份额为6,122.44898万份新增注册资本、每份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00元；

新份额为193,877.55102万份新增注册资本，最终认购价格将以上述最终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新增注册资本中老份额部分对该等评估值的摊薄影响而确定，即：新份额的每份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财务公司评估净资产值+本次新增老份额）/(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老份额)，预计每份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27元。

3、京能电力增资方案

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计算，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20%股权对应增资价款为12.70亿元（其中10亿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70亿元为新增资本公积）。

4、本次增资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公司认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30亿元、10亿元和10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和20%。

5、财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本次增资方式

1、协议主体

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及公司

2、收购方式

拟采用自有资金收购方式，由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现金收购。

3、支付期限

在本协议生效后【10】工作日内，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及公司应向财务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其各自须增加投入的全部资金。

4、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财务公司产生的损益将由原股东方与新股东按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与分担。尽管有前述约定，不论何种原因，若财务公司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含当日）未收到股东各方依本协议须增加投入的全部资金，则财务公司于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均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或发生的亏损（以公司2018年度决算审计数据为准），仍由原股东方按其于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分担。

5、本事项尚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需履行以下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1）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2）本次增资尚需经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核准批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增强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2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林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林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金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在审议《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80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燃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为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加强平台管控职能，减少关联交易，京能电力拟以现金方式受让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燃料100%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京能燃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225.51万元（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本次京能燃料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评估价格为准。

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京能燃料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京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044,3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京能燃料10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主要财务指标

京能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305,882.24万元；负债总额为15,972,736.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333,145.2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完成6,303,300.29万元；利润总额305,576.51万元，净利润为174,623.58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京能燃料成立于2006年3月，为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京能燃料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

2、京能燃料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能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京能燃料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26.80	14,622.91
所有者权益	11,133.87	12,690.82
	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1,707.13	6,940.02
净利润	457.12	3,533.08

公司目前没有为京能燃料提供担保或者委托京能燃料理财，京能燃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1,225.51万元，增值率为0.82%（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

2、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过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事项。

五、股权转让收购和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价格和收购方式如下：

1、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自有资金收购方式，由京能电力向京能集团支付现金收购。

3、交割日和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国有产权交割手续完成之日。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为现金支付，公司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成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京能集团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4、过渡期安排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形成的损益由转让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强化京能电力平台燃料管控职能，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完成本次交易，京能燃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林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林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京能电力拟以现金受让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项目，是为了强化京能电力平台管控职能，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平、陈五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实施。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在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同意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1、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7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经营性信息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

地网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发电量 去年同期	发电量 增幅(%)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上网电量 去年同期	上网电量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岱海发电	火电	54.04	93.61	-42.27	49.37	86.64	-43.02
	京隆发电	火电	55.78	42.71	30.60	51.11	39.13	30.62
	京源热电	火电	14.67	–	–	13.62	–	–
	涿州利源	火电	–	0.09	–	–	0.07	–
京津唐合计			124.49	136.41	-11.67	114.10	125.84	-9.33
蒙西电网	京泰发电	火电	23.47	25.70	-8.68	21.69	23.86	-9.09
	华宁热电	火电	10.84	11.73	-7.59	9.53	10.40	-8.37
	康巴什热电	火电	26.32	24.30	8.31	24.75	23.24	6.50
	盛乐热电	火电	28.63	22.59	26.74	26.81	21.16	26.70
蒙西电网合计			89.26	84.32	18.78	82.78	78.66	5.24
东北电网	赤峰能源	火电	11.98	9.88	21.26	10.60	8.51	24.56
东北电网合计			11.98	9.88	21.26	10.60	8.51	24.56
山西电网	漳山发电	火电	64.41	51.04	26.20	57.25	45.72	25.22
	京玉发电	火电	18.89	17.39	8.63	17.33	15.97	8.52
山西电网合计			83.3	68.43	34.83	74.58	61.69	20.89
山东点对网	宁东发电	火电	44.46	54.69	-18.71	41.83	51.81	-19.26
山东点对网合计			44.46	54.69	-18.71	41.83	51.81	-19.26
总计			353.49	353.73	-0.07	323.89	326.51	-0.80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8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353.49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0.07%。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8年前三季度完成上网电量323.89亿千瓦时，同比降幅为0.80%。

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301.27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幅为4.88%。

二、主要说明

(一)电价上升的主要原因：

因去年下半年基础电价调高以及报告期交易电价同比升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售电电价同比升高。

（二）其他事项：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83,93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4%。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